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石祥臣先生不再担任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专门委员会职务，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聂森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认真审阅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聂森先生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该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具备与其相应职责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能力。

本次提名、审议、表决等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江瀚先生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公司董事会聘任刘静女士、游美华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审议、表决等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孟焰、车丕照、刘俏、徐祖信

2021 年 9 月 22 日